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使用额度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与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

4、投资产品种类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的保本理财产品。

5、信息披露说明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的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

(1) 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前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

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

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